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153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復 114 執 7358 字第 11490777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7358 號邱國洲不能安全駕駛
致交通危險罪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
案受刑人邱國洲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判決確定，
因受送達人邱國洲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
人：復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122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戴文亮

檢察官 賴 穎 穎 決行